

## 項目 4-3-2

### 桃園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

#### 國民教育輔導團「服務優良」及「傑出貢獻」團員表揚

##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團員自我激勵制度，鼓勵團員積極正向發展。
- (二) 獎勵團員投入備觀議課專業共學，達成教學輔導協作服務之目標。
- (三) 鼓勵團員積極投入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及研究工作，追求卓越績效表現。

##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##### 三、表揚對象資格與條件

###### (一) 對象

凡本市現職教師或擔任行政人員且為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者【含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課程督學、幹事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】，對輔導團有傑出貢獻者。

###### (二) 條件

1. 團員服務年資可跨領域/議題、跨職稱累計；如未連續擔任團員，服務年資中斷者，得分年度採計總服務年資。
2. 積極參與團務運作，從事輔導員工作盡心盡力，品行操守端正，深受團員肯定。
3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，對輔導團具有特殊貢獻之優良事蹟。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，於輔導小組內有特殊貢獻，執行績效卓著。

##### 四、評選程序

###### (一) 初審

1. 各輔導小組之團員，應配合繳交初審一覽表(附表一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輔導小組辦理資格條件初審作業，並由各輔導小組提報推薦表(附表二)或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後(含封面、目錄)送評選委員會。
2. 「服務優良」團員獎
  - (1) 獎項：【超群獎】、【績優獎】、【卓越獎】、【標竿獎】及【典範獎】。
  - (2) 受提報推薦者應配合繳交積極參與團務運作之事實、教學專業與創新事例及其它優良事蹟等相關佐證資料，連同推薦表(附表二)依序裝訂成冊後(含封面、目錄)送評選委員會。
  - (3) 由評選委員會擇優選出獲獎名額：【超群獎】30名、【績優獎】18名、【卓越獎】10名、【標竿獎】6名及【典範獎】1名。
3. 「傑出貢獻」團員獎
  - (1) 【傑出召集人組(含副召集人)】

由總召集校長組推薦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之團員者，受推薦者應配合繳交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輔導小組辦理資格條件初審作業，並

由各輔導小組提報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,依序裝訂成冊後(含封面、目錄)送評選委員會。每年至多表揚 2 名。

(2) 【傑出輔導員組】

每一輔導小組至多推薦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之團員一名,受推薦者應配合繳交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輔導小組辦理資格條件初審作業,推薦表(附表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後(含封面、目錄)送評選委員會。每年至多表揚 8 名。

4. 繳件時間: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下午 5 時止,逾期交件者,視同放棄申請。

(二)複審

1. 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秘書、輔導委員、課程督學、國民中小學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及各輔導小組召集人代表 7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2. 複審時間 111 年 10 月 13 日(四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3. 辦理複審時,複審委員視需求,得請通過初審人員列席說明。
4. 經評選獲頒【傑出召集人組(含副召集人)】及【傑出輔導員組】團員者,第五年起始得再被推薦同一類別獎項表揚。

五、獎勵及表揚

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,核予下列獎勵。

(一)【超群獎】:頒發獎狀 1 張。

(二)【績優獎】:頒發獎狀 1 張,獎座 1 只,1,000 元禮品(券)1 份。

(三)【卓越獎】:頒發獎狀 1 張,獎座 1 只,2,000 元禮品(券)1 份。

(四)【標竿獎】:頒發獎狀 1 張,獎座 1 只,3,000 元禮品(券)1 份。

(五)【典範獎】:頒發獎狀 1 張,獎座 1 只,4,000 元禮品(券)1 份。

(六)【傑出召集人組(含副召集人)】:頒發獎狀 1 張,獎座 1 只,4,000 元禮品(券)1 份。

(七)【傑出輔導員組】:頒發獎狀 1 張,獎座 1 只,4,000 元禮品(券)1 份。

六、經費來源與概算:

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相關預算補助支應,概算表如附表四。

七、獎勵

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,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八、本計畫經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及教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報教育局核可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
國民教育輔導團「服務優良」及「傑出貢獻」團員表揚  
初審—團員服務年資一覽表

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名稱：

召集學校名稱：○○國中(小)

編號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輔導團年資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◎表格不足者請自動增列

備註：

1. 煩請各領域/議題專輔進行團員年資的初步確認，並請團員務必影印聘書或相關證明以供審核。
2. 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表揚對象：現職為本市教師或行政人員且擔任本團現任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課程督學、幹事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。
3. 各領域皆繳交此附表紙本，「年資」計算以正式出任學年起算累計至111年7月31日(含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前的省輔導團或縣市輔導團年資；110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後加入者填"0")，電子檔也請傳給總召組專輔彙整。
4. 服務年資可跨領域/議題、跨職稱累計，如未連續擔任輔導員，年資中斷者，請分年度累計總年資。

專任輔導員：\_\_\_\_\_

召集校長：\_\_\_\_\_

附表二

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表揚實施計畫「服務優良獎」推薦表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表揚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 「服務優良獎」推薦表					領域/議題 輔導小組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任教學校/ 職稱	/
聘書確認 (請確實影印 以便審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				電話(公):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				(宅):	
					行動電話:	
領域專長		輔導團 擔任職務 及 最近 5年經歷	學年度	輔導團職稱	領域/議題	在校職稱
			106			
輔導團 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輔導員 年		107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輔導員 年		108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年		109			
	(含已退休但現職為本團團員者)		110			
	合計 年					
專業 增能	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階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導人培育證書	請勾選 並檢具 佐證資料	
	參加本市課程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(北二區) 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專業回饋人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階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證書			
	其他					
具體優良事蹟(請勾選並加上說明及佐證資料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現職國教輔導團團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教輔導團團員年資5年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積極參與團務運作(團員大會、專業成長會議、規劃或參與到校/分區服務…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(擔任召集人或參與學習社群、擔任研習活動講師…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專業領域發展創新 (參與研發教學優良示例、教學觀摩、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…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,請列舉簡要說明: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						
被推薦人簽名				日期		

備註: 1. 各輔導小組推薦人選後,由受推薦者自行填寫本表,檢具相關佐證資料,請務必影印聘書或相關證明以供審核並依序(封面、目錄、團員服務年資表、推薦表、佐證資料)裝訂成冊。

2. 送審資料請自行備份,如有需要請於111/11/10(星期四)前至新街國小教務處向專輔取回,謝謝您!聯絡方式:4523202#622。

附表三

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表揚實施計畫「傑出貢獻」推薦表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表揚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員組 「傑出貢獻」推薦表						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任教學校 / 職稱	/
聘書確認 (請確實影印以便審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					電話(公):	
						(宅):	
						行動電話:	
領域專長		輔導團 擔任職務 及 最近 5年經歷	學年度	輔導團職稱	領域/議題	在校職稱	
輔導團 年資  (含已退休但現職為本團團員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輔導員	年	106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輔導員	年	107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年	108				
	合計	年	109				
				110			
專業 增能	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階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導人培育證書		請勾選 並檢具 佐證資料		
	參加本市課程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或中央輔導群(北二區)辦理之工作坊及研習活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專業回饋人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階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證書				
其他							
具體優良事蹟(請勾選並加上說明及佐證資料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現職國教輔導團團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教輔導團團員年資5年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積極參與團務運作(團員大會、專業成長會議、規劃或參與到校/分區服務…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(擔任召集人或參與學習社群、擔任研習活動講師…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專業領域發展創新 (參與研發教學優良示例、教學觀摩、相關課程與教學教材研發獲頒獎項……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,請列舉簡要說明: _____ _____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							

被 推 薦 人 簽 名		日 期	
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- 備註：1. 各輔導小組推薦服務年資五年以上之團員人選後，由受推薦者自行填寫本表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依序(封面、目錄、團員服務年資表、推薦表、佐證資料)裝訂成冊後送評選委員會審查。
2. 送審資料請自行備份，如有需要請於 111/11/10(星期四)前至新街國小教務處向專任輔導員取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，亦不主動發回，謝謝您！聯絡方式：4523202#622。

附表四

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
國民教育輔導團「服務優良」及「傑出貢獻」團員表揚  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1	「服務優良」團員獎座	2,800	35	座	98,000	
2	「傑出貢獻」團員獎座	3,500	10	座	35,000	
3	證書夾	130	75	個	9,750	包含【超群獎】、【績優獎】、【卓越獎】、【標竿獎】、【典範獎】、【傑出召集人組】、【傑出輔導員組】
4	審查費	50	300	件	15,000	1.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覈實支應 2. 以輔導團總團員為審查母數
5	績優獎禮品(券)	1,000	18	份	18,000	合計不超過總團員人數之20%
6	卓越獎禮品(券)	2,000	10	份	20,000	
7	標竿獎禮品(券)	3,000	6	份	18,000	
8	典範獎禮品(券)	4,000	1	份	4,000	
9	傑出召集人組禮品(券)	4,000	2	份	8,000	
10	傑出輔導員組禮品(券)	4,000	8	份	32,000	
11	膳費	120	40	人	4,800	1. 每餐單價上限100元 2. 茶水費20元
12	雜支	13,250	1	式	13,250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
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經費					0	
市府預算補助經費					275,800	
合計					275,800	

承辦人：主任：主計：校長

國民教育輔導團  
主任輔導員 范嘉云

教務主任 許家碩

會計室主任 廖筱晴

新街國民小學 校長 張明侃

